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131071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14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條件,除另有規定外並約定事項如下:

1、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現金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2、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批加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

3、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險人應補交該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1)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該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部份計算之,該超過部份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2)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起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

適用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